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 內幕消息：

### 針對一間湖南附屬公司的訴訟 及 本集團最新營運情況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針對一間湖南附屬公司的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從香港執達主任辦事處(「執達主任辦事處」)收到有關兩項訴訟的法律文件，此乃從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長沙中級法院」)轉送至執達主任辦事處，寄予吳少寧先生(「吳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下述各被告國內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收取。該兩項訴訟乃關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浩倫」)所欠兩間國內銀行的貿易融資債務，詳情如下：

#### (1) 由交通銀行湖南省分行(「湖南交行」)提起的訴訟案(以下稱「湖南訴訟案一」)

湖南交行(作為原告)，為有關貿易融資債務的貸款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長沙中級法院入稟民事起訴狀，控告(i)湖南浩倫，作為有關貿易融資債務的借款方；及(ii)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浩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吳先生，兩者作為有關貿易融資債務的擔保人(合稱「湖南訴訟案一被告」)，要求支付湖南浩倫已使用(以湖南交行開具承兌匯票方式)的人民幣6000萬元的貿易融資額度的額外保證金人民幣3000萬元。

有關上述人民幣6000萬元的貿易融資額度，湖南浩倫已根據有關銀行融資合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使用該貿易融資額度時支付了人民幣3000萬元的保證金，而湖南浩倫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償還已使用貿易融資額度的淨額(扣除保證金金額後)人民幣3000萬元。

在民事起訴狀中，湖南交行聲稱，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具承兌匯票合計金額人民幣6000萬元後，湖南交行曾要求湖南浩倫提供其認可的其他額外擔保，惟湖南浩倫沒有按其要求提供該額外擔保，因此，湖南交行要求湖南浩倫對已使用的貿易融資額度支付額外保證金人民幣3000萬元（即實際上要求提早償還貿易融資債務）（「湖南交行債務」），然而，被告未有支付該額外保證金。因此，湖南交行入稟法院要求償還湖南交行債務，連同所計利息以及與該訴訟案相關所發生的費用。

就該民事起訴狀，長沙中級法院出具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裁決書，賦予其權力對湖南訴訟案一被告的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進行扣押，價值相等於湖南交行債務的金額。長沙中級法院亦出具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傳票，就湖南訴訟案一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於法院審理。

## (2) 由中國民生銀行長沙分行（「長沙民生銀行」）提起的訴訟案（以下稱「湖南訴訟案二」）

長沙民生銀行（作為原告），為有關貿易融資債務的貸款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在長沙中級法院入稟民事起訴狀，控告(i) 湖南浩倫，作為有關貿易融資債務的借款方；及(ii) 福建浩倫、吳先生、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浩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衡陽萊德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衡陽萊德」，本集團的供應商，本集團擁有其百分之十的股本權益），全部均作為有關貿易融資債務的擔保人（合稱「湖南訴訟案二被告」），要求償付湖南浩倫已使用的貿易融資額度項下的債務人民幣3000萬元（「長沙民生債務」）。

就長沙民生債務而言，其為通過長沙民生銀行所開具的三筆承兌匯票所使用的貿易融資額度，每筆人民幣1000萬元（扣除保證金後的淨額），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所開具。

在民事起訴狀中，長沙民生銀行聲稱，湖南浩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時未有支付首次開具的承兌匯票項下人民幣1000萬元的債務，並認為湖南浩倫已違約支付。因此，長沙民生銀行入稟法院要求償還長沙民生債務，連同所計利息及有關該訴訟案所發生的法律費用人民幣15萬元，而其中衡陽萊德根據相關的保證合同的償付責任限於人民幣1000萬元。

就該民事起訴狀，長沙中級法院出具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裁決書，賦予其權力對湖南訴訟案二被告的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進行扣押，價值相等於長沙民生債務的金額。長沙中級法院亦出具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傳票，就湖南訴訟案二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於法院審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湖南訴訟案一及湖南訴訟案二之法律進程刊發進一步公告。

此外，由於國內法院送達訴訟案文件程序不適當，致使國內附屬公司未有正式收悉有關訴訟文件，導致其在向負責管理層人員匯報訴訟案上有所缺失，以致本公司對該訴訟的知悉有所遲緩。有鑑

於此，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國內代表律師事務所（其位於福建省福州市，即本集團國內營運總部的所處地點）調查是否有其他針對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案件，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向國內附屬公司所處國內城市的不同中級人民法院直接查詢已提呈的訴訟文件案（如有）。

## 本集團最新營運情況

###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

#### 債務狀況：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以來，由於國內整體經濟下行及各間國內銀行逐步收緊信貸，市場資金回籠緩慢，導致本集團經營日趨困難，資金持續緊張，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困難情況加劇。本集團國內主要銀行的信貸總額度從二零一三年的高峰期約人民幣 27 億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份約人民幣 20 億元。當時，若各間銀行繼續壓縮信貸，將造成本集團無力償還債務，形成不良貸款。在銀行收緊信貸的情況下，國內企業逐步依賴向民間個人或企業借貸，導致三角債問題日趨嚴重。此外，為獲得銀行持續支持，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依靠集團公司間的交叉擔保，以及與業務夥伴提供互相擔保。在經濟下行及行業經營環境低迷時，導致本集團經營及信貸風險大為增加。

為能保證本集團正常經營對信貸的需求，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福建省農行」）作為本集團最大的貸款提供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初牽頭要求福州市政府相關部門主導協調各間貸款銀行的福建省/福州市分行（合稱「福建省銀行」，其提供的融資合共佔本集團銀行融資超過百分之八十，其餘為福建省以外的銀行分行（「其他省份銀行」）向位於福建省以外的其他省份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融資），通過與本集團組織協調會議，在一定期限內不再壓縮本集團在各間銀行的信貸餘額，並要求對已壓縮信貸的銀行恢復原有的信貸水平，同時希望福州市政府相關部門協助本集團解決流動資金困難。對於福建省農行的要求，福州市政府相關部門迅速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旬與各貸款銀行進行協調會議，並於六月下旬出具政府函件要求各福建省銀行採取一致行動對本集團貸款給予續期、不壓縮貸款，並用各種積極方式，協助本集團解決資金困難。

在福州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協調下，各福建省銀行普遍響應配合，相繼對本集團貸款給予續期、變換信貸品種等支持。根據從銀行獲得的資訊，本集團於各福建省銀行的貸款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均未有出現不良狀況。

另一方面，對其他省份銀行的貸款，如上述湖南浩倫所借的銀行貸款情況，本集團的福建省以外的附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出現逾期。但由於得到福州市政府及各福建省銀行的支持，本集團預期福建省銀行能於短期內釋放出若干流動資金盤活本集團業務，以解決其他省份銀行已到期或將到期，金額相對較小的債務。

### 債權狀況：

為盡快解決銀行債務問題，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積極對本集團客戶催收貨款，及對本集團提供預付購貨款的供應商催促供貨後再行儘快出售。在執行過程中，為要求部分客戶提早還款，本集團對其所欠金額提供了削減處理。此外，為減低對個別風險較高的供應商的預付款積壓資金，在催促供應商供貨後，本集團以低於成本價出售。此等措施令本集團於第二季度期間收回貨款及貨物約人民幣 1.33 億元，但同時錄得相關虧損約人民幣 2500 萬元。

### 經營狀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的供應商供貨及客戶付款自二零一四年起有所遲緩。此外，由於本集團的農資及非農資貿易業務主要依賴銀行貿易融資的持續性支持，因此，於銀行融資額度壓縮及收緊，且尚未釋放出流動性的情況下，依賴貿易融資方式進行的業務相應縮減，本集團相關業務人員逐步流失，尤以位於福建省以外附屬公司的人員流失情況較為嚴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的營運資金緊張情況有所加劇，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始逐步縮減營運規模以盡可能減低營運風險。儘管如此，為爭取銀行信貸支持，本集團仍通過其持有百分之七十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福建三明」），積極擴展煙草專用肥業務。另一方面，除上述福建三明以外的農資及非農資貿易業務縮減外，本集團的生產業務由於近年一直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已出售位於山東省的農藥生產業務，以套現減債。此外，福建省的農藥生產業務已停止，而江西省的肥料生產業務僅維持有限度生產。

苗木業務方面，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經營仍屬正常。

###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

### 債務狀況：

在福州市政府組織的協調會後，本集團與各銀行積極溝通，期望在貸款續期的基礎上，銀行能釋放部分流動資金，但由於國內經濟持續下行，市場上企業資金鏈斷裂情況進一步加劇，本集團在未獲得銀行釋放任何流動資金情況下，銀行額度反而進一步被壓縮，融資淨額度（扣除保證金後）從二零一四年六月份約人民幣 14 億元下降至九月份約人民幣 11 億元。根據近日從銀行獲得的資訊，本集團於福建省銀行的貸款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出現不良狀況金額合計約人民幣 1.8 億元。

由於銀行沒有釋放流動資金，本集團的業務難以盤活。同時，福建省銀行加大對本集團於福建省銀行貸款的最大擔保方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超大集團」）及郭浩先生（「郭先生」）追討還款責任。惟得到超大集團及郭先生積極與各銀行協商下，福建省銀行對本集團尚未獲得延期的貸款予以寬限處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提及，超大集團及郭先生已

承擔了本集團其中的福建銀行貸款人民幣 8900 萬元，並於其後繼續積極與其他福建省銀行商討對本集團於寬限期間由其擔保的未償還貸款的解決方案。

其他省份銀行貸款方面，由於本集團尚未獲福建省銀行釋放流動資金，其他省份附屬公司面對其他省份銀行及民間個人和企業貸款的債權人的催收款壓力一直增加。

#### *債權狀況：*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對客戶催收款及催促供應商供貨的力度，但由於國內整體經濟下滑對行業的波及面廣，本集團上下游企業的經營普遍也面對不同程度的資金困難，包括為業務夥伴提供融資擔保後負上償還責任，以及三角債問題浮現。除福建三明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收回客戶貨款及供應商供貨約人民幣 7.3 億元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向客戶催收貨款及向供應商催促供貨的行動未有達到實質效果。因此，本集團擬加緊採取法律途徑進行催收行動。

#### *經營狀況：*

本集團的農資業務方面基本上只依賴福建三明維持。儘管福建三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農資貿易業務營業額超過百分之五十，其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農資貿易業務在銀行融資額度未能獲得持續支持下大幅萎縮。生產業務方面，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提及，江西省的肥料生產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停止。非農資貿易業務方面，在沒有銀行貿易融資配合下只維持有限度經營。此外，本集團業務及財務人員進一步流失。

苗木業務方面，由於經營苗木的山西省附屬公司的應收款回收緩慢，市場上經營業務所積壓的資金未能及時回籠以償還銀行融資，有關銀行對山西省附屬公司催收還款態度轉趨強硬，同時由於拖欠部分苗木基地的經營及維護費用，以致山西省附屬公司的苗木經營於第三季度行業淡季下幾近停頓。

####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截至本公告日期）

#### *債務狀況：*

國內經濟持續嚴峻，企業資金鏈斷裂風險進一步蔓延。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福建省政府有關金融工作的座談會及福州市政府有關重點企業信貸的專題會議均要求金融機構繼續支持本集團，但是，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份發出有關本集團的若干債權人的索償書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被債權人向香港法院提呈對本公司清盤的公告後，國內銀行基本上已停止貸款續期的處理，並進一步向本集團及相關貸款的擔保人追討還款。此外，若干民間個人及企業借款的債權人亦向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追討還款。本集團已委託國內律師事務所查詢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債權人對相關附屬公司提出起訴的詳情及處理有關訴訟。

### 債權狀況：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已大部分停頓，對債務的追收非常困難，故本集團已啟動法律途徑向債務人追收款項。

### 經營狀況：

由於本公司被提呈清盤的影響，福建三明的農資貿易業務幾近停頓，非農資貿易業務繼續維持有限度經營。苗木業務方面，由於拖欠苗木基地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情況尚未解決，目前只維持少量業務，業務人員亦相繼離職。

鑑於本集團目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惡化，以及本公司面對清盤呈請，本公司於未來日子將盡力與主要債權人商討債務解決方案，包括考慮債務重組方案的可行性，以冀望清盤提呈人撤銷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以待發出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的內幕消息的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少寧先生、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德先生及趙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